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2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杜有進
　　張嘉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原　告　林慶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杜有進、張嘉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73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又依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司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令高等法院提高前開裁判費之徵收額數；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另上訴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37號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張嘉昕

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B部分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杜有進應自上開A、B部分土地遷出；另命張嘉昕給付被上訴人28,030元及自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8月15日起至履行上開拆屋還地義務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7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杜有進、張嘉昕各就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均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各該上訴人之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就上開土地返還部分，被上訴人係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請求張嘉昕拆除系爭地上物並騰空返還所占用土地，暨請求杜有進自該部分土地遷出。雖原判決因二上訴人就系爭地上物之法律關係及占有狀態不同，而分別命張嘉昕拆屋還地、杜有進遷出，然二者所涉均為如附圖所示A、B部分之同一土地，且被上訴人請求二上訴人履行前開義務之經濟目的，均在回復其對該部分土地之完整占有使用，其利益並非各自獨立，是核定上訴利益時，該土地返還部分不應重複計算。

四、上開A、B部分土地面積合計12.1平方公尺，前經依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8,500元核定其價額為707,850元（計算式：58,500元x12.1平方公尺＝707,850元）。又張嘉昕就原判決命其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8,030元部分亦提起上訴，該部分與前開土地返還部分之經濟利益不同，應併計其上訴利益。至原判決所命給付28,030元之利息，及自115年8月15日起至履行拆屋還地義務之日止按月給付784元暨其利息部分，均屬起訴後所生之孳息或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五、據此，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5,880元（計算式：707,850元＋28,030元＝735,8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

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宜璋